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3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3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0-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327,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327,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贺宇航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3212834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79,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支付的总金额为 5,730.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202,292,1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203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20,677,177.2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4.79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4.69 元 / 股。按回购股份数量 1,103.39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2,206.77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算，回购金额不超过 32,417.45 万元(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79-0.1002034)+0〕/(1+0)≈14.69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金额上限 = 回购数量上限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206.77 × 14.69 元 / 股 =32,417.45 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4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0 举行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尚佳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山西证监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活动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周三)15: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分别与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讯信息")、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众合科技 27,478,3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朗讯信息；拟将其持有的众合科技 27,478,3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网新机电。前述股份转让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二、进展情况

1、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浙大网新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深交所出具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 076 号)。

2、浙大网新拟转让给朗讯信息、网新机电的众合科技股份 54,956,600 股，其中 30,000,000 股为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3、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大网新已将其直接持有的众合科技股票 27,478,300 股过户至朗讯信息名下，已将其直接持有的众合科技股票 27,478,300 股过户至网新机电名下。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4、前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浙大网新仍持有众合科技 2,360,51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0.43%。浙大网新不再是众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5,285,600	6.42
2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478,300	5.00
3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78,300	5.00

注 1：2020 年 3 月 25 日，众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3,528.56 万股流通股，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的 6.42%。本次股份转让业经众合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尚需深交所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的登记。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办理完毕，成尚科技将不再为众合科技股东。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 076 号)；

2、中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长城证券 CP005	债券代码	072000152
债券期限	90 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股东关于增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85 号 19A 室、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7533.46	1.36%
合 计	7533.46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69,788.81	12.62%	76,769.85	13.8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64.91	4.28%	24,217.33	4.38%
	刘雯超	47.43	0.01%	47.43	0.01%
合计持有股份		93,501.15	16.91%	101,034.61	18.27%
股份性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1.15	16.91%	101,034.61	1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樊大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振涛先生，总会计师曹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低能耗稳定供气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8 1 1330454.X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第 3835060 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涉及空气分离技术领域，本次发明专利针对用气量波动较大的客户的供气，可以有效降低综合能耗并保持供气稳定，有利于公司对于用气量波动大的客户的开拓。

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